

非本地生前往澳門讀書的重要須知

- 非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學生留澳讀書應持有效證件/簽注進入澳門，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逗留許可制度之相關法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規定，所有非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學生留澳讀書，必須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臨時居留手續「逗留特別許可」。
- 以下僅列出部分注意事項。非本地申請人必須自行了解及確保所持有用作報讀之身份證明文件符合在澳逗留及留澳讀書之相關澳門法規且可申請在澳學習之「逗留的特別許可」；關於申請資格、所需文件等詳情請查看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網頁相關資訊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9/>，或向相關機構單位查詢。
- 申請人必須持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報名及入讀，在報名期間，申請人必須在網上報名系統(OAS)的「上載文件」頁按要求上載有效的證件：

申請人類別	須在 OAS 上載有效的證件
內地	內地居民身份證
香港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必須連同下述符合「逗留特別許可」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如：香港簽證身份書）
台灣	台灣護照及台灣居民身份證
其他	其他國籍之護照

- 如被發現持無效證件報讀或入學，大學有權註銷申請人的報讀申請及入學資格。（本大學有權拒絕持逾期或無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學生報讀或入學。在申請報讀、入學及在讀期間，學生如因在澳居留許可問題或因身份證明文件逾期/續期不果而引致未能合法在澳逗留及就讀，以致影響學業，學生須自行承擔可能引起之一切責任及後果）

【各類報讀申請人之注意事項】

持內地居民身份證之申請人：

1. 若獲錄取，收到大學郵寄之「錄取通知書」及「確認錄取證明書」後，需帶同身份證等所需文件直接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逗留 D）。
2. 持上述簽注之內地生入境澳門時會獲發「逗留許可」，學生須在該許可有效期內申辦「逗留特別許可」。

持香港身份證之申請人：

1. 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學生首次入境澳門時會獲發「逗留許可」，學生須在該許可有效期內申辦「逗留特別許可」。
2.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學生每次入境時獲給予的「逗留許可」為一年，學生同樣須在該許可有效期內申辦「逗留特別許可」。
3. 申請「逗留特別許可」時，必須出示下列任一文件，否則不符合申請學生類「逗留特別許可」的資格：
 - 3.1 具“永久性”字樣，或“*”、“***”或“A”符號標記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或
 - 3.3 加蓋簽注（有顯示「持證人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字樣）；或
 - 3.4 香港簽證身份書。

持台灣護照及身份證或其他國籍護照之申請人：

1. 來澳就讀一般不需辦理學習簽證（逗留證），但來澳前可能需要辦理「入境簽證」。
2. 學生應持「入境簽證（旅遊簽證）」進入香港或澳門。入境時可能會被要求出示「錄取通知書」。
3. 首次入境澳門時會獲發「逗留許可」，學生須在該許可有效期內申辦「逗留特別許可」。

註：上述注意事項屬於現行一般情況，具體資格及手續詳情，應以相關政府機構單位最新公佈為準。